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51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朱英哲

被告 黃儀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067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90,0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11月12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如附表「門號」欄位所示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豈料被告均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如附表「積欠電信費」欄位所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67元之電信費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遠傳電信公司已於102年10月3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
02 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
03 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退件封面及郵件收
04 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
0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06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07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8 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帳號	門號	積欠電信費 (新臺幣)
1	4068206887	0916370192	\$ 10,494
2	4068295324	0917876195	\$ 6,633
3	4068141784	0981064450	\$ 10,594
4	4041522253	0989529745	\$ 162,346
合計			\$ 190,067

20 (計算書)：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
23 合 計	4,100元	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6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陳韻宇